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包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包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1	包1：新能源汽车基地建设	4990000.00	4990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2	包2：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实训室	2510000.00	25100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3	包3：电气自动化综合实训室建设	2020000.00	20200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4	包4：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课程资源建设	480000.00	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分为4个标段，包1：新能源汽车基地建设；包2：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实训室；包3：电气自动化综合实训室建设；包4：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课程资源建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5.2交货期（服务期）：包1：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包2：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包3：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包4：60日历天

5.3交货地点（服务地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5质保期：免费质保一年。

5.6标段划分：4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刘东旭

联系电话：1356986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杨亚茹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10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刘东旭 电　话：135698660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杨亚茹 电话：0371-6583798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0000000.00元。 包2最高投标限价：25100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标段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4个标段，包2：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实训室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

14	交货地点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	免费质保一年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标段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分为 4 个标包，投标人可同时对其中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取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余标包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验收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验收。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附件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8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9	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标明需方单位全称的发票。 2.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19300 元。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重型工作台、移动编程工作站、刀具工具车、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属于工业；系统集成、数据对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关货物的配件、辅材、零星材料无需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	**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5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 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执行。
3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 500	Y＜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 300	10≤X＜ 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 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 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照明设备	端荧光灯		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 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

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

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

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5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国家（行业） 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日历日）完成。

2.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

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必要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时间：学校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 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验收标准：

4.1 外包装：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要求外包装箱标明所供品牌和生产厂家信息，没有明显标识的需方不予接收。

4.2 合格证：有检验员、生产批号，物品编号、执行产品标准号等信息。开关插座、灯具等电子产品的合格证内还须有产品的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信息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合格证，需方不予接收。

4.3 质检报告：电线电缆、开关、灯具、工具类等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出厂质检报告。

九、付款程序及方式：

1.供方开具标明需方单位全称的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如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需方有权径行委托相关质检机构予以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用由负有质量责任的一方承担。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 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 柒 份，供需双方各持 叁 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壹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项目技术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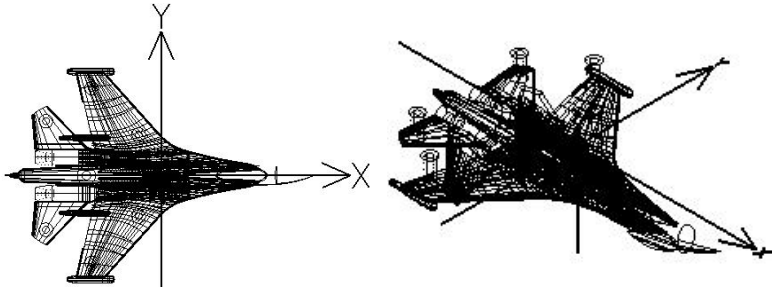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一、主要技术参数 ★1.X/Y/Z 轴行程：≥300/140/190mm 2.B 轴行程：≥+120°～-90° 3.C 轴行程：≥±360° ★4.工作台直径：≥Φ130mm，转台结构为动单臂式，提供转台实物图需带测量数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五轴联动最大加工范围：≥Φ140×80（高度）mm。 ★5.主轴最高转速：≥24000rpm 6.主轴连接方式：电主轴 ★7.主轴：ER20（ISO20-80），提供主轴实物图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主轴马达：≥2200w 9.X/Y/Z/B 轴马达：≥400w 10.C 轴马达：≥200w 11.X/Y/Z 轴快速位移：≥8000mm/min 12.切削进给速度：≥4000mm/min 13.定位精度：≤0.02mm 14.重复定位精度：≤0.01mm 15.对刀仪自动对刀补偿 16.自动换刀，容量（卡位）≥7 17.为保证精度及刚性，机床结构为一体化铸铁床身，不接受焊接床身，提供床身实物图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电力需求：单相 220V 19.气压需求：≥6～8kg/cm^2 20.设备重量≤850kg 二、控制系统包含如下功能： 1.带刀尖跟随 RTCP 功能。 2.为方便使用，系统操作面板安装位置不超出机床本体，且可旋转角度≥90°。 3.数控系统操作面板采用工业级智能全触摸屏操作。 4.系统面板屏幕尺寸≥15.6 寸，显示区域≥340(H)×193(V)。 5.可通过网络传输数据，使远程控制端可以实现对数控机床的控制和监测。 6.远程维护系统及调试，系统具备无线蜂窝 2G/3G/4G 网络、宽带通道冗余功能。 7.可实时采集检测机床的数据（如温度、刀具信息、压力、转速等）通过可视化平台监测机床运行参数，提前预警故障。 8.在线诊断维护：快速定位问题根源，远程指导现场人员或直接修复故障。 9.系统支持远程升级，实现功能更新与换代。 10.Windows 平台底层，可以与第三方软件无缝通讯衔接以及深度开发应用。 ★11.主机与数控系统需为同一制造商原装一体化开发的产品，保证系统	台	6

		间的深度耦合与长期运行稳定性。 12.提供控制系统详细技术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智能语音驱动五轴控制系统包含如下功能： 1.AI 智能交互引擎控制机床外部设备（如机床照明灯、润滑泵、切削液、吹气等功能）； 2.AI 智能交互引擎快速切换界面（主菜单、单节模式、手轮模拟、手动模式、程序编辑等）； 3.AI 智能交互引擎便捷操作（主轴转速设置、机床回零、机床回原点、打开工件测量等）。 四、教学资源库 ★1.五轴课程资源模块，需要有零件模型，编程刀路，实训案例≥10个，提供下述零件三维模型图、加工程序工艺单文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①四轴零件；②3+2 零件；③立体电极；④五轴零件；⑤五轴震动盘；⑥五轴叶轮；⑦五轴奖杯；⑧观音工艺品；⑨超人模型；⑩labubu 模型。 ★2.多轴课程资源库，包含完整的五轴数控课程大纲、PPT、教学视频，提供资源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以下内容： 1）五轴编程软件基本参数详解（时长≥20min） 2）刀轴控制 1（时长≥16min） 3）刀轴控制 2（时长≥12min） 4）刀轴控制 3（时长≥17min） 5）刀轴控制 4（时长≥6min） 6）四轴结构基础（时长≥6min） 7）五轴基础知识（时长≥10min） 8）五轴认识（时长≥9min） 9）边界驱动（时长≥6min） 10）导轨驱动（时长≥3min） 11）点线螺旋驱动（时长≥20min） 12）径向切削驱动（时长≥6min） 13）流线驱动（时长≥5min） 14）曲面驱动（时长≥8min） 15）曲面驱动案例 1（时长≥6min） 16）四轴定向入门（时长≥24min） 17）投影矢量（时长≥9min） 18）大力神杯五轴加工上（时长≥25min） 19）大力神杯五轴加工下（时长≥18min） 20）工字钢五轴加工上（时长≥20min） 21）工字钢五轴加工下（时长≥12min） 22）滚轴丝杠五轴加工（时长≥30min） 23）螺旋槽五轴加工 1（时长≥9min） 24）螺旋槽五轴加工 2（时长≥30min） 25）气体流量计叶轮五轴加工（时长≥25min） 26）坦克底座五轴加工（时长≥20min） 27）五轴流道加工（时长≥13min） 28）五轴玩具枪（时长≥40min） 29）五轴循序铣（时长≥28min） 3.提供多轴实战教学资源库。提供资源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教学资源库课程介绍（时长≥3min）
（2）数控系统上面板介绍（时长≥8min）
（3）数控系统下面板介绍及机床演示（时长≥10min）
（4）分中前提及真假五轴区别（时长≥7min）
（5）3+2 五轴回转中心 XY 轴精准设置（时长≥10min）
（6）3+2 五轴 Z 轴精准设置与差值计算（时长≥11min）
（7）3+2 五轴 Z 轴对刀 G43 设置(方法一)（时长≥6min）
（8）3+2 五轴 Z 轴对刀 G43 设置(方法二)（时长≥5min）
（9）3+2 五轴 UG 编程与实战上机（时长≥18min）
（10）3+2 五轴宏自动补差后处理使用方法（时长≥9min）
（11）五轴分中与对刀仪对刀方法（时长≥15min）
（12）G68.2/G69 倾斜平面含义及机床操作（时长≥25min）
（13）G43.4/G49 刀尖跟随含义及机床操作（时长≥6min）
（14）热缩加热器及热缩刀柄使用方法（时长≥10min）
（15）五轴 UG 编程、仿真与实战上机（时长≥19min）
（16）多种五轴夹具使用方法分享（时长≥7min）
（17）五轴加工范围行程极限寻找方法（时长≥4min）
（18）五轴加工安全性注意事项（时长≥20min）
（19）UG 编程-五轴不锈钢精料定轴操机与编程详解（时长≥14min）
（20）五轴 S 型联动编程（时长≥14min）
（21）五轴叶轮加工全程（时长≥14min）

五、检验检测

★1.五轴机床检验标准：为了满足教学、比赛训练及企业人才培训需求，机床须能满足现场以 7075 航空铝加工如下图“战斗机”模型，样件成品尺寸为 100*70*25mm。



六、其他服务

1.培训支持：供应商承诺不少于 2 次的免费年度集中维护培训承诺函且提供具体课程及项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基础阶段（设备操作、编程基础），进阶阶段（五轴工艺、复杂零件加工），高级阶段（故障排查、维护管理），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3.资源更新：承诺每年根据工艺发展、教学需求更新多轴教学案例不少于 5 个。

七、实训、教学专用辅件

1.精密五轴专用夹具 1 **件**
2.ISO20 五轴专用拆刀板手 1 **件**
3.ISO20 五轴精密刀柄 4 **件**
4.ISO20-ER16 弹簧夹头 1 套(规格：Φ10、Φ8、Φ6、Φ4mm 各一个)
5.铝用立铣刀 1 套(规格：Φ10、Φ8、Φ6、Φ4mm 各一支)
6.铝用球头铣刀 1 套(规格：R3、R2、R1、R0.5mm 各一支)
7.7075 航空铝叶轮产品毛坯精料 10 块

2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	**一、主控体参数** 1、框架主体 （1）框架主体采用立式结构，符合真实的数控机床操作，主体由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成型，表面采用铁质亚光密纹喷塑处理，底部由≥2 根可以 360° 旋转隐藏式钣金支架组成，配有密封防滑减震胶垫。 （2）所有接插口内嵌于框架主体的后背板，外表面方正，无凸出。 2、触摸显示屏单元 （1）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透过率≥87% （4）工作温度：30ºC～80ºC 无结露 （5）工作温度/湿度：60%~90%RH500hrs 3、数控机床操作面板 机床控制面板 MCP 1500 工业以太网/PROFINET 机械按键 （1）安全 EN 50178 防护等级：III；PELV 防护等级，根据 EN 605291)：正面≥IP54/ 背面≥IP00 认证：CE/EAC/UL 防火性能：UL 94 V-13) （2）电源：DC24V (20.4 V……28.8V) （3）尺寸（宽 x 高 x 深，mm）≥398x225x70 （4）重量（kg）≥2.82 （5）面板组成 ①急停 ②小键盘 1（运行方式区） ③小键盘 2（轴功能区） ④Powerride 2（主轴）+小键盘 2.2 ⑤Powerride 1（进给）+小键盘 2.1 ⑥4x 针对 22.5mm 元件的安装位置 ⑦小键盘 1.2 ⑧小键盘 1.1 ⑨权限钥匙开关 4、手轮 手轮带有液晶屏，可显示当前机床状态，有≥20 个按键，有进给倍率调节旋钮、脉冲手轮、急停按钮；手轮采用 USB 接口与设备框架主体连接，通讯模式无延时。 系统处于 JOG 模式下，手轮可达到如下功能： （1）手轮使能 （2）急停功能 （3）进给倍率调节(进给倍率值为（0%-110%）)控制 （4）手轮脉冲控 （5）按键功能如下： ①手轮脉冲发生器 JOG 模式 ②手轮使能模式，停止进给使能 ③手轮使能模式，主轴停止 ④运行机床模式，进给保持(当在机床加工程序状态下可选择进给保持，这时候机床轴将停止运动，但主轴依然在转动，如按下循环启动后可继续在当前程序行继续运行，轴将继续加工该零件)	套	7

		⑤手轮脉冲发生器 AUTO 按键自动运行模式 ⑥手轮使能模式，进给使能 ⑦手轮使能模式，主轴启动 ⑧运行机床模式，循环启动(当按键在 AUTO 模式下执行对应程序) ⑨手轮脉冲发生器（轴选功能） ⑩手轮脉冲发生器手摇按键模式： ★（6）提供该手轮和设备的**操作功能**截图。 5、系统参数 （1）电压：220V～240V； （2）频率：50Hz～60V； （3）功率：≤200W； （4）电源：单相三线； （5）工作湿度：≤80%； **二、数控数字化开发版软件** 1、总体参数 数控数字化开发版软件是一种安装在 PC 上、对数字化原生的数控系统进行仿真的虚拟数控系统。该系统的各个软件组件基于真实数控系统的硬件组件建模，完整地“虚拟”再现了整个真实系统。 该平台创建的机床项目可以导入到数控数字化孪生应用版平台中，完成加工准备工作。 在该平台通过机床项目的形式可以创建各种类型的、配备采购人现有 50 型号五轴加工中心配套数控系统的数控机床。在机床项目内部，会提供虚拟采购人现有 50 型号五轴加工中心配套数控系统供操作，该系统具有数控操作界面、NCK 功能以及机床 3D 仿真功能。 2、功能 ★（1）管理机床项目 在项目管理视图中可以对机床项目（*.vcp；Virtual Commissioning Project）进行管理，包括创建、打开和删除项目。 机床项目包含了机床运行需要的所有数据：NC 数据、HMI 数据、PLC 数据和驱动数据，并包含了使用的 CNC 软件版本信息。 （2）打开项目后，先显示“项目设置”。可以在这个界面自定义配置项目设置、保存项目并启动。 （3）操作方式和真实数控系统一样：通过数控操作系统操作界面和机床控制面板。控制系统启动后显示机床基本画面。 （4）可以在项目管理中创建机床项目。 （5）在保存时系统会备份机床项目的当前状态。在下一次打开机床项目时，用户以上一次保存的状态继续工作。仅当仿真控制处于暂停模式时，才能保存机床项目。 （6）操作界面的程序语言可以切换为安装的任意语言。 （7）通过“信息”按钮显示所安装应用程序的版本信息。 （8）在机床项目中可以设置数控操作界面的屏幕分辨率，使得机床项目可以在当前仿真 PC 机上的屏幕分辨率条件下以最佳方式显示。 （9）在现有的控制面板型号上可以任意调整 MCP 按键上的图片和文字，然后作为“自定义 MCP”保存在机床项目。 （10）可以导出所打开机床项目的项目设置。 （11）可以导入所保存的机床项目设置，应用来自另一个项目的设置。 （12）可对虚拟数控系统进行调试。 ★（13）虚拟的数控系统也具有用于数据管理和程序管理的存储卡（SD		

		卡）。在机床项目启动时在 Windows 用户目录中临时创建该虚拟存储卡。每个机床项目都有一张单独的虚拟存储卡。在退出机床项目时，虚拟存储卡的结构和内容被保存在机床项目中，并被从 Windows 用户目录删除。在下一次启动机床项目时，虚拟存储卡再次可用。 ★（14）具有帮助信息显示原厂数控系统的帮助文档功能。 （15）集成仿真组件对数控系统的数控内核进行仿真。仿真组件对相关功能进行仿真，并且特别是使用针对仿真运行调整过的机床数据。 （16）集成 PLC 仿真模块，仿真模块的功能范畴包括指令、工艺模块/模块、工艺对象、I/O 设备等。 （17）集成数控系统操作界面：数控数字化孪生开发版平台包含调试和操作界面，该调试和操作界面提供与数控数字化孪生开发版平台相关的标准功能。 ★（18）集成的驱动等效组件，可以以简化的形式仿真如下驱动功能：总线通讯和报文配置、驱动对象、测量系统/编码器、转速和电流控制回路等。 （19）具有在系统中按照要求机床的机械设计与运动搭建多轴数控机床模型功能。 （20）机床项目文件可在计算机之间交换。 （21）可与其他仿真产品并行安装。 （22）仿真速度可调整并支持暂停模式，与真实系统相比，能够更快地对程序执行过程进行仿真（>100%）。 （23）设计新型、操作简单直观 （24）含虚拟机床控制面板（运行方式切换、JOG 运行等），虚拟机床控制面板上带急停按钮。 （25）含自动模式下的同步记录；程序编辑器中的仿真。 （26）含 3D 机床仿真，材料切削和碰撞检测。 ★（27）能够在系统中进行 PLC 安装与调试、NC 调试与 HMI 开发功能。 ★（28）具备连接原厂数控控制面板功能，可通过实物面板控制虚拟机床模型。提供**功能模块**截图。 （29）定制万能车削中心模型项目 1）功能：具备车削、铣削及多轴联动功能。 ①轴类参数要求： 行程参数：X 轴最大行程≥210mm；Y 轴最大行程≥80mm；Z 轴最大行程≥525mm。 配置 C 轴：最小分度≤0.001°，支持与进给轴后台准确联动和同步。 联动功能：具备 XYZ 轴和主轴联动功能。 ②加工能力要求： 工件加工范围：最大工件直径≥240mm；最大工件长度≥500mm；最大棒料直径≥67mm。 配置卡盘：尺寸≥210mm，可实现偏心几何加工。 尾座功能：配备可通过铣削主轴自动装卸的尾座顶尖，可装入主轴或副主轴卡盘及刀库，副主轴顶尖可与主轴同步支撑细长工件。 精细操作：配备高精度手轮，支持对刀加工等精细操作。 ③刀塔及主轴参数要求： 配置 12 位 VDI 30 刀塔，转速≥5000rpm，具备完整加工能力，满足多工序加工需求。 动力刀座：动力刀座转速范围≥50-5000rpm。		

		④工艺及测试要求 加工工艺：支持车削、铣削、钻孔、攻丝、镗孔、滚齿等多工序集成加工。 适用工件：适配轴类、盘类、异形件等复杂工件加工。 ★2）提供可展示连接件加工过程，清晰呈现车削与铣削刀塔配合、XYZ轴和主轴联动关系及顶针运用效果的**功能模块**截图。 **三、配套教学资源** （1）课程教学大纲1份 （2）课程标准1份 ★（3）项目式案例1份。提供有效截图，截图需显示产品零件图纸、加工工艺（包括工步号、刀具规格、主轴转速、进给速度、切削深度） （4）编程教程1份。 **四、信息采集系统（整个项目配1套）** 可展示每台设备用电参数及虚拟机床运行参数。 （1）应配备一套读写卡模块及IC卡。 （2）控制箱 1）采用贴片工艺，ARM主控芯片控制的线路板，相间、线间过电流及直接短路要求能自动保护。 2）导轨式电源模块 直流电压：24V 功率：30W 尺寸：≤35*90*54.5mm 3）三相电能计量模块 输入方式：电压电流均为浮置输入 输入阻抗：(每相)电压输入阻抗约600KQ、(每相)电流输入阻抗约4mQ 刷新速率：≤0.5s/次 整机功耗：<1VA 尺寸：≤100*70*25mm 4）WIFI服务器 无线标准：支持IEEE802.11a/b/g/n 频率范围：2.412GHz-2.484GHz，5.17GHz-5.25GHz，5.725GHz-5.835GHz 尺寸：≤74*24*22mm（含端子方向长度92mm） 工作电压：5～36V 安装方式：导轨式 4个指示灯：Power、Work、COM、Link ★提供控制箱的截图，截图包含刷卡模块、线路板、导轨式电源、三相电能计量模块、WIFI服务器。 （3）上位机监控软件 实现IC卡的读写，IC卡中可写入实验时间、卡号等信息。可刷卡上机，实验时长可视化。 （4）数据采集 a)电源箱地址、机床地址、本地端口显示。 b)可以查看虚拟加工进度，运行参数等信息。 实时将加工数据和程序运行状态反馈给用户程序,由用户程序显示，内容有:机床机械坐标值，绝对坐标值，当前刀号，M值，当前加工程序行号，主轴灯状态：正转、停止和反转，报警灯状态。		

		★提供采集数据信息的**功能界面截图**。		
3	重型工作台	1.尺寸≥1500*750*800mm； 2.板厚≥50mm 复合台面,台面配绿色防油胶皮，桌腿框架板厚为≥2.0mm,抽屉板厚为≥1.0mm 钢板； 3.配置桌腿为≥2.0mm 钢板折弯 100*50mm U 型钢； 4.颜色：桌腿为浅灰色； 5.整体承重≥1000kg。	台	6
4	移动编程工作站	1.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U9（≥16 核 16 线程） 2.芯片组：≥英特尔集成 SoC ★3.屏幕：≥16 英寸 16:10，分辨率≥1920x1200，IPS 屏、防眩光、低蓝光 400 尼特 4.摄像头：≥500 万像素红外摄像头 5.系统：预装 Win11H 64 位正版中文系统 6.内存：≥2 个内存插槽，≥ 32G DDR5 5600 NECC; 7.硬盘：≥2TB 8.显卡：≥NVIDIA RTX 2000Ada 8G 专业图形显卡 9.端口：1 个 RJ-45、1 个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2 个 USB Type-A、1 个电源接口、2 个支持 Thunderbolt 4 的 USB Type-C、1 个 HDMI 10.无线+蓝牙：英特尔 Wi-Fi 6E AX211（2x2）和蓝牙 5.3 无线网卡组合 11.音频：音频设备、双立体声扬声器、双阵列数字麦克风、音量加减功能键、麦克风/耳机插孔、高清音频 12.输入设备：防泼溅静音键盘 、带有可编程按键和数字小键盘的背光键盘 13.电源：≥150W 超薄型外置交流电源适配器（长效 6 芯、83 Wh 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14 安全：配置软件主动防 bios 被改写，能自动恢复 Bios；能主动通过深度学习人工智能实施保护系统之前从未见过的恶意软件，保护零日攻击，提供增强的勒索软件保护。 ★15 其他：提供原厂一年整机质保服务承诺。	台	6
5	刀具工具车	1.外观尺寸（长×宽×高）：≥720×420×（980+220）mm（含底轮）； 2.箱体与抽屉使用≥1.5mm 厚冷轧钢板,经冲折及焊接成型及脱脂除锈处理； 3.箱体与抽屉组合表面应平整； 4.双层抽屉：上层抽屉有隔板，可放小件物品；下层整体抽屉，可放大件； 5.采用方形加强筋，提升柜子承重； 6.采用加强大把手，推拉承重更强。	台	6
6	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	**一、整体设计** 1、整机屏幕采用 100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3、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4、整机通过高低温工作及贮存检测，耐盐雾蚀锈，保证产品可靠性，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5、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可视角度≥178° 。整机屏幕灰度等级≥256 级。 ★6、整机系统具备高清 4K 视频处理能力，4K 高清显示，使画面亮丽、清晰、流畅，保证显示效果；且具有自动优化运动图像功能,可有效解决图像	台	3

		抖动问题。 7、整机支持全通道 4K 显示，全通道 OSD 菜单及整机内置系统均支持 4K 图像显示。 8、整机屏幕采用直流背光源，保证显示画面无频闪，有效避免视觉疲劳，呵护师生用眼健康。 9、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105%。 10、整机最大屏幕亮度≥300cd/㎡，使用时屏幕亮度不大于 400cd/㎡，符合国家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11、为保障整机色彩显示效果，需支持高色准，sRGB 色彩△E≤1.5。 12、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 13、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满足 IEC TR 62778:2014 蓝光危害 RG0 级别。 ★14、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水彩纸、水纹纸、素描、宣纸；支持纹理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5、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16、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 17、钢化玻璃厚度 3.0mm，表面反射率≤3%。 18、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屏幕支持防眩光功能，透光率≥93%，光泽度≤8 度。 19、整机屏幕采用零贴合工艺，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20、整机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使用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 1%。 21、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表面应力、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22、整机电磁干扰 ITE 达到国标 GB/T9254.1-2021 Class B 等级要求，使用本产品环境中其他人或者电子设备无需采用任何电磁防护措施，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不接受 GB/T9254.1-2021 Class A 等级产品。（ClassA 等级产品在 CCC 证书上会专门标识 ClassA 警示） 23、盐雾腐蚀及防火要求，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满足 GB/T10125 标准中的防盐雾腐蚀 10 级，且满足 GB4943.1-2022 标准中的安全要求。 24、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25、产品触摸组件具备抗扭曲能力,在部分元器件与机身分离≤15° 的情况下仍可正常多点触控。 26、整机在 0℃- 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二、整机设计** 1、整机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机、节能息屏/唤醒、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息屏/唤醒、关机操作。 2、设备在不关闭整机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关闭或开启液晶屏背光，一键		

		节能可降低整机功耗≥98%。 3、整机支持通过安卓系统下软件还原、键盘还原等多种方式进行Windows 系统还原操作。 4、整机前置接口具备防撞防尘挡板设计，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防止接口在连接外接设备使用时与推拉黑板产生碰撞，造成设备损坏，同时有效避免粉尘堵塞接口。 5、侧置输入接口≥1 路 HDMI、≥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1 路 LAN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接口≥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1 路 HDMI、≥1 路 TOUCH；所有接口具备明显的丝印标识。 6、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7、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 U 盘进行文件传输。 8、整机内置非独立高清摄像头，摄像头与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可拍摄 4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画面。 9、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采用非独立外扩展形式，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10、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其中 20W 全频音频单元 2 个，10W 高频音频单元 2 个，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有效满足课堂视听需求。 11、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8db，10 米处声压级≥73dB。 12、整机内置无线网卡，在 Android/Windows 下可实现 Wi-Fi 连接、AP 热点发射及 BT 蓝牙连接功能。 13、Wi-Fi 及 AP 热点支持频段 2.4GHz/5GHz。 ★14、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15、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12m。 16、部署单根网线可实现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有线网络连通。 17、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18、整机无线网络模块支持 2.4GHz/5GHz，一边连 WiFi 上网，一边开热点共享，采用多天线和 PIFA 天线板载设计，不需要再加外置式天线，大幅提高无线信号接收能力、信号覆盖范围 、传输速率，WIFI 最高支持 866Mbps 数据速率。 19、整机采用抽拉式模块化电脑，采用标准 JAE-80PIN 连接器件模块化设计，标准 80 针接口，外部无任何连线，支持快速拆卸。CPU：≥Intel I5-12 代；内存：≥8G DDR4；固态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内置 WIFI 模块。 **三、触控系统** ★1、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2、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3、为保证整机触控流畅性，连续触控时，连续的两次触控点检测时间间隔≤5ms，最小识别物≤3mm，触摸精度±0.5mm。 4、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不超过 3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不超过 3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		

		5、整机支持 HID 免驱协议，Windows7/8/10/Mac OS/Linux/国产化系统下，自动识别，无需额外安装驱动程序。 6、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7、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8、具备抗强光干扰，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四、安卓系统** 1、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Android14.0 版本，具备 8 核 CPU，4 核 GPU。机身内存 32G ROM，运行内存 4G RAM。 2、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下主界面、菜单、图标、文字均为 4K 超高清显示，显示细腻、清晰度高。 3、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 4、在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能对设备本地文件、外接 USB 所读取到的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分类查找文档、多媒体、图片、应用等，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7	系统集成	桥架走线，机床设备需采用 6 平方以上的单根五线连接至配电柜，同时每台设备需提供 2.5 平方走线≥10 口电源插线板，场地采用六类以上网线并组网。	套	1
8	数据对接	能够实现设备相关数据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对接需方数据中心，配合需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项	1

本表中“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为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32 分）	政府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2 分）	1.提供货物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于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货物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最多 1 分。 注：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供货方案（6 分）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供货渠道、供货时间②产品质量控制体系③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④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⑤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⑥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供货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安装调试方案（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进度计划②安装方法③安装质量保障④试运行测试⑤运行维护⑥安装应急预案。 安装调试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专业服务队伍③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④履约的保障措施⑤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⑥应急响应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完整详实、各项时间指标量化明确；具备完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固定专业服务队伍；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远程处置，重大故障 24 小时现场到场处置；履约保障措

		施完备；应急处置方案流程清晰可落地，全部指标均满足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培训方案（6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③培训方式④培训维护方案⑤人员培训人数⑥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内容非常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计划周密，培训方式符合项目特点，维护方案合理可行，人员培训人数及培训时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综合实力（6 分）	1.投标人（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得 2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机床主机与数控系统需为同一制造商原装一体化开发的产品，提供数控机床智能化加工控制系统相关的软件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38 分）	产品技术指标（38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8 分； 1.带★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8 分；注：所投产品标“★”项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功能页面截图证明材料的若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合理、不齐全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处理。 3.非★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采购人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审小组完成对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性企业声明函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 务 标 文 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天、每天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8	……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控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轴数控数字孪生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重型工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移动编程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刀具工具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触控教学一体机（智能交互平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系统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数据对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七、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技 术 标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